

#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08月27日學士後中醫學系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籌備會通過  
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院課規會通過  
101年1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規會通過  
103年9月18日經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
經103年11月14日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
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規會通過  
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 
經105年11月14日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5年12月0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規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系教育目標之審核與檢討。
- 二、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三、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課程。
- 四、 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- 五、 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- 六、 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七、 系學生能力指標之訂定與評估。
- 八、 規劃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- 一、 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- 二、 教師代表：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五名，醫學系基礎學科代表一名、醫學系臨床學科代表一名。
- 三、 學生代表：在校學生共三名。
- 四、 畢業生代表：系主任遴聘本系畢業生代表一名。
- 五、 校外代表：系主任遴聘校外代表二名（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）。

以上代表皆由系主任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推派代表參加學校相關課程委員會。（或由系主任親自參與）

第八條 依業務需要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

第九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，並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

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